附件4

盐边县统计局

专项（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资金绩效自评报 告

**（盐边县统计局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县统计局是项目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县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的基础数据采集，并对原始分户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上报及时性负责。

2.该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9〕103号）、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四川省统计局《关于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川调字〔2019〕122号）、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攀枝花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攀调查〔2020〕11号）、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川调字〔2020〕32号）文件要求，调查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政府予以保障。

 3.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川调字〔2020〕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项目条件、范围、方式等。

 4.该项目的资金直接拨付辅助调查员，按照工作职责、盐边县当地的物价及消费水平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属国家常规统计调查工作，1至12月对国家抽中的10个粮食监测点和26户畜牧业养殖大户调查户开展调查工作。实行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将有利于加快建立现代化农业统计调查体系，有利于为党和政府提供更加完整、及时、真实、准确的“三农”统计调查数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当前，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县域经济、乡村振兴等工作任务重，实行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口管理将更好地为各项工作推动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四川省非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川调字〔2020〕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共下达资金3.4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计划资金3.49万元，到位资金3.49万元，全部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批复的《盐边县统计局关于请求解决2021年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相关经费的请示》中所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进行。以银行直接转账方式支付辅助调查员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了专项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专项工作实际和现有的财经纪律及规章，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推动专项财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落实并明确了由局机关财务按统一规定要求，实行专项管理的责任机制。二是严格执行《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单位“一支笔”签字审批制度，单位所有专项经费支出都必须先拟定明细，说明理由并报经分管财务副局长，经审批后方能执行。同时大笔专项经费支出必须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禁止铺张浪费、杜绝挪用和截留，并强化事后跟踪监督。三是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支出合理，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以总队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强化质量全过程控制，加强对辅助调查员及乡镇统计员业务培训指导，确保调查数据采集、审核、处理、汇总和上报的每一个环节规范统一，进而提高我县主要畜禽重点调查数据质量。

2.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完成好主要畜禽监测任务。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相关涉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各调查点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畜牧养殖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化。

3.坚持入户调查，控制源头数据质量。利用实地调研、基础工作检查等机会深入实地调查取数，实地查验收集相关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盐边县粮食畜牧业抽样监测调查获四川调查总队“粮食调查先进县”、攀枝花调查队“生猪调查先进县”、攀枝花调查队“粮食调查先进县”，3名辅助调查员获“全省优秀辅助调查员”，4名辅助调查员获“粮食调查先进个人”，3名辅助调查员获“生猪调查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1.加强思想建设，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继续深入学习党史、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各级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政治思想，充分认识到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相关统计调查制度，严格把控盐边县粮食、畜牧业抽样调查资金发放。

2.做好常规统计调查工作，不断提高各项数据质量。认真贯彻省、市局（队）统计调查制度，夯实粮食畜牧业抽样调查基础工作，圆满完成了粮食畜牧业抽样调查工作； 10月25日前完成粮食抽样调查10个点的现场实割实测工作。12月25日前完成26户的畜牧业抽样调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调查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审核、汇总、评估和上报, 确保每一个环节规范统一。今年以来，我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到抽样监测调查点进行现场指导工作，及时了解统计调查数据进度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核实，纠正、严格把关，扎实提高基层源头数据采集的质量，筑牢了基层数据质量根基。

3.多形式开展培训，增强培训效果。一是集中召开粮食、畜牧业统计抽样监测调查业务培训会，共计2次，参会20余人，县统计局业务人员系统讲解了《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大（中小型）养殖场户通用台账》、《盐边县非大县基层用表播种面积过录表》、《2021年盐边县统计局非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监测调查表》填报要求及指标逻辑关系，县统计局分管领导和参会人员交流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二是到各粮食、畜禽监测点进行现场培训，指导4次，涉及26户规模养殖户，10个粮食调查点。三是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培训，一对一远程业务指导100余次。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使辅助调查员更加熟悉统计调查业务知识和统计调查方法。

4.信息发布情况。全年完成了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信息2篇，经济快讯4篇, 2021年盐边县农村经济运行分析3篇,生猪调研报告1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粮食畜牧业抽样监测调查有利于加快建立现代化农业统计调查体系，有利于为党和政府提供更加完整、及时、真实、准确的“三农”统计调查数据，有利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为各项工作推动提供重要数据支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规范，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该项工作总体较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

1.粮食畜牧业抽样监测调查基础工作和宣传力度需要继续加强。调查户的文化水平参差不齐，部分记账户对辅助调查员访户概念理解不到位，导致访问内容的回答不够准确。各调查点乡（镇）需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和指导，进一步提升调查户的工作配合度。

2.粮食畜牧业抽样监测调查业务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调查点辅助调查员更换频率较高，畜牧养殖大户监测点有更新，即使岗前进行了培训，在填报相关业务表格时仍然存在对指标理解不正确、填报不规范的现象。这就需要县级业务人员和各调查点乡（镇）统计人员，加强对辅助调查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辅助调查员的业务水平。

**（三）相关建议。**

1.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涉及各乡镇调查户，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组织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对于新增户开展“一对一”的统计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确保数据真实可信。在指导基础人员统计工作方面，现在提倡“多问一句”的方法，详实了解种养殖情况，做到应统尽统。

2.加大《统计法》的传力度。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加强统计法制宣传工作。杜绝统计调查工作上弄虚作假，为依法开展统计调查、依法治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明确辅助调查员和乡镇统计员在调查时间段登记时，入户要宣传监测方法及统计法律法规，争取调查对象的理解支持，不漏统、漏记。

3.加强部门联动、部门协作，共同开展好监测工作。与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粮食畜牧业监测指导工作，完善工作痕迹记录，一并开展数据评估，形成可以操作的机制，切实落实省政府数据质量要求“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